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1)股東要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6年9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請求書、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sewin Inno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智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	指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採納現正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其所載若干資料所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取代與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並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之現有大綱及細則
「請求書」	指	本公司於2026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接獲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請求人提交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更改本公司名稱
「請求人」	指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平先生

陳翠盈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志榮先生

盧其釗博士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黃雪芬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1期

9樓909室

敬啟者：

(1) 股東要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請求書、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細節，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請求書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接獲請求書。該請求書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代理人身份代表請求人提交，內容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該公佈日期，請求人實益擁有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19%。

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第65條，股東特別大會可因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必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並指明待處理事項。該大會必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若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提出後21日內，根據第65條於單一地點（即大會主要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則由本公司報銷。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sewin Inno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智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請求書並無列載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原因。因此，請求書中並無提供任何原因供董事會轉載至本通函。更改公司名稱一事乃應請求人要求，提請股東審議。

條件及生效日期

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得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本公司新名稱下之相同數目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出任何新發行股票。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股份買賣所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發佈進一步公佈。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僅限於本公司名稱及相應的重訂詳情。其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新大綱及細則將與更改公司名稱同時生效。倘更改公司名稱未有生效，則新大綱及細則將不會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0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的兩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1關乎請求人所要求之更改公司名稱。決議案2關乎董事會建議的相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根據現有大綱及細則第1(d)條，每項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表決並親身、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兩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或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就兩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所有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

董事會之見解

董事會就股東應如何就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作任何推薦建議。股東於投票時，應考慮本通函所載資料並自行作出判斷。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橋森

2026年9月21日

建議作出下列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修訂將納入新大綱及細則，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

建議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全文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本公司的名稱為智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Wisewin Innotech Group Limited。」

標題中的公司名稱

現有大綱及細則封面上的名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標題中的名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建議分別由「Wisewin Innotech Group Limited」及「WISEWIN INNOTECH GROUP LIMITED」取代，並緊隨每個替換名稱下方插入「智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重訂詳情

現有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標題中所提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擬替換為「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建議將各標題中的採納詳情替換為：

「(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將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sewin Inno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智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或存檔。」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通函附錄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起同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6年9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兩項特別決議案均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7.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www.chankiu.hk及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黃雪芬博士。